附件2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自评结果 | 备注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 | ☑达标  □未达标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 ☑达标  □未达标 |  |
| 3. 机构和人员规模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不超过40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60人。 | □达标  ☑未达标 | 实有 105 人 |
|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 | ☑达标  □未达标 | 实有 5 人 |
| 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 | ☑达标  □未达标 | 实有 6 个 |
| 4.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 | ☑达标  □未达标 |  |
|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 ☑达标  □未达标 |  |
| 6.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 □达标  ☑未达标 |  |
| 7.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 | ☑达标  □未达标 |  |
| 8.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 □达标  ☑未达标 |  |
| 9.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 | □达标  ☑未达标 | 召开日期为： |
| 10.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 | ☑达标  □未达标 |  |
| 11.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 | ☑达标  □未达标 |  |
| 12.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 | ☑达标  □未达标 |  |
|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 ☑达标  □未达标 |  |
|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 ☑达标  □未达标 |  |
| 15.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 ☑达标  □未达标 |  |

二、《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一条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与校团委的指导下的全校本科生、预科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同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坚持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学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的团学组织格局，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全心全意为学校改革发展服务，全心全意为同学全面成长服务，切实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权益，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积极引导全体同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思想觉悟；

（二）密切联系同学，代表和维护全体同学的合法权益，及时倾听和反映同学对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引导同学树立主人翁精神，关心学校发展，积极参与关于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协助和促进学校教育管理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围绕学风、校风建设，开展符合青年特点的学术科研、社会实践、文艺体育等活动，激发全体同学参与、进取、创新、开拓的热情，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提升广大同学的综合素质；

（四）加强各地区、各民族同学的团结以及与校内其他学生组织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发展我校学生组织与其他院校学生组织及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

**第六条** 本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组成应注重代表性、覆盖性，来自各院学生会的会员原则上应不低于50%。

**第七条** 本会会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承认本章程且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或预科生；

（二）具备优秀的政治素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综合能力；

（三）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四）具备较好的行动力和工作素养，能够及时完成交付的工作；

（五）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和观察能力，能够及时发现并反映学生需求；

（六）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专业成绩或者综合素质测评专业排名前30%，第二课堂成绩达标，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成为本会会员：

（一）必修课或限选课有不及格科目者；

（二）受到法律制裁或学校党、团、行政处分者；

（三）受到学校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者；

（四）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会内劝退处理者。

**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休学者除外）

（二）有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

（三）对学校与学生相关的各项工作，有通过学生提案等方式向本会提出建议、意见，以及要求将其转达学校的权利。

（四）参加本会各类组织和各项活动的权利。

（五）有通过正当渠道对本会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及各项工作实施监督，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的权利。

（六）遇到困难或不公正待遇时，请求本会帮助与保护的权利。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维护安定团结。

（二）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自觉维护本会声誉，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并主动完成本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四）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和本会的声誉和利益，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假借学生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本会对自觉履行会员义务，会内工作表现出色的会员，有向学校建议予以奖励的权利；对违反本会章程的会员，取消会员资格；对违反校规校纪的会员，本会有向学校建议给予纪律处分的权利。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校学代会）

**第十四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

（一）校学代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

（二）校学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校学生会召集。如遇特殊情况，经校学生会主席团、校团委通过并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二）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校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本章程由中央财经大学校学生会制定，经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表决其他问题时，须经到会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校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上届校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校学生会章程修订案，监督章程的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校学代会的各项决议。

（四）选举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五）行使应当由校学代会行使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

（一）学生代表由各学院学生会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名额和产生办法根据学代会相关文件要求规定。

（二）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讨论获全体学生半数同意，可申报撤销或免去其代表资格。

（三）学代会活动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列席代表一般是未被选为正式代表的校学生会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学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特邀代表一般是相关学生组织代表。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一）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代表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除外）；

（二）参与讨论学代会工作的权利，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对学代会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三）正当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求学代会给予帮助和保护的权利；

（四）参加学代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在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以下基本义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文明自律，团结同学，尊师爱校，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与生活秩序；

（三）遵守学生会章程，执行学代会决议，积极参加学代会组织的活动，认真完成学代会交给的各项任务，维护学代会的利益和荣誉；

（四）密切联系广大同学，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同学监督。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校级学生会

（一）校学生会是学生最高权利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

（二）校学生会实行主席团轮值制，主席团成员共五人，设轮值主席一人，轮值任期为一学期。

（三）校学生会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进行部门职能划分，下设秘书处、文体部、权益联络部、学习部、文体部、宣传部共六个部门。职能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从本会会员及各院学生会会员中聘任，原则上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2-3人。

**第二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执行学代会的决议，负责制定学校学生会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工作总结并向学代会及学生委员会报告；

（二）负责学生会日常事务的决策和审批，决定学生会机构设置，批准和任免各部门负责人；

（三）学生会主席团有责任加强与各学院学生会的联系，召集各学院学生会主席联席会议，领导各学院学生会工作；

（四）学生会主席团领导学生会各部门工作，各部门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对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在其职权范围内可独立地开展工作；

（五）行使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生会

（一）学院学生会是学代会的学院级基层组织，是本学院同学的群众组织。

（二）学院学生会接受学院党委、党总支的领导，在学院团委、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校学生会应加强对学院学生会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三）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为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对学院同学负责，受学院同学监督。

（四）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参照本章程的原则由各学院学生会制定，报学代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会指导老师由校团委选派，负责指导、协助学代会及学生会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于全校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校学生会；校学生会可根据实际需要，依照本章程的原则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主席团 共5人



学习部

共

14

人

宣传部

共

18

人

文体部

共

21

人

秘书处

共

17

人

权益联络

部

共

14

人

外联

部

共

16

人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 院系、班级学生工作经历 |
| 1 | 孙维嘉 | 预备党员 | 金融学院 | 2017级 | 1/47 | 否 | 曾任院组织部干事、部长、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
| 2 | 向苇 | 共青团员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2017级 | 4/22 | 否 | 曾任副团支书、宣传委员、院宣传部副部长、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
| 3 | 杨雨 | 预备党员 | 商学院 | 2017级 | 4/29 | 否 | 曾任院组织部干事、部长，院团委学生副书记 |
| 4 | 崔淙源 | 预备党员 | 经济学院 | 2018级 | 3/120 | 否 | 曾任班长 |
| 5 | 赵韵清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18级 | 2/37 | 否 | 无 |
| 6 | 单战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宣传部干事、班长兼副团支书 |
| 7 | 马源真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8 | 路记璇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学术实践部干事，班级宣传委员兼文体委员 |
| 9 | 孙诗茹 | 共青团员 | 会计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10 | 金丹 | 共青团员 | 财政税务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级文体委员 |
| 11 | 穆鸽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宣传部干事 |
| 12 | 李旻泽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级组织委员 |
| 13 | 孟昱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团支书兼心理委员 |
| 14 | 胡媛 | 共青团员 | 财政税务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组织部干事、班长 |
| 15 | 尹俊烨 | 共青团员 | 财政税务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16 | 陈昶奋 | 共青团员 | 北京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学生事务联合会干事 |
| 17 | 郭琪墉 | 共青团员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体生部干事 |
| 18 | 李文熙 | 共青团员 | 经济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文艺部干事、班长兼副团支书 |
| 19 | 吴芸 | 共青团员 | 文化与传媒学院 | 2019级 | 7/31 | 否 | 现任院组织部干事 |
| 20 | 董佳 | 共青团员 | 会计学院 | 2018级 | 14/33 | 否 | 现任班长 |
| 21 | 黄家雨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19级 | 7/118 | 否 | 无 |
| 22 | 禹舒婷 | 共青团员 | 法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23 | 刘元茂 | 共青团员 | 财政税务学院 | 2019级 | 1/38 | 否 | 曾任班级学习委员 |
| 24 | 卢雅轩 | 共青团员 | 政府管理学院 | 2019级 | 56/118 | 否 | 无 |
| 25 | 刘竽含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19级 | 5/18 | 否 | 曾任院学生会宣传部干事 |
| 26 | 王溪喆 | 共青团员 | 信息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27 | 张文馨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28 | 彭责轩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文体部干事 |
| 29 | 王安澜 | 共青团员 | 财政税务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30 | 张佳一 | 共青团员 | 法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31 | 马子川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全媒体中心干事 |
| 32 | 何逸帆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33 | 谭震 | 共青团员 | 社会与心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34 | 周远 | 共青团员 | 会计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权益联络部干事，院主持团成员 |
| 35 | 晏乐颖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36 | 何林益 | 共青团员 | 政府管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37 | 胡雨晨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19级 | 1/39 | 否 | 曾任院艺术团器乐团团员 |
| 38 | 张博雅 | 共青团员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2019级 | 1/29 | 否 | 曾任院外联干事 |
| 39 | 白清泉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长 |
| 40 | 邱馨莹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级文宣委员、院体育部干事、舞蹈团成员 |
| 41 | 张紫腾 | 共青团员 | 社会与心理学院 | 2019级 | 6/48 | 否 | 无 |
| 42 | 宋欢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级学委、院学生实学部干事 |
| 43 | 班廷楷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19级 | 15/41 | 否 | 曾任院项目发展部干事 |
| 44 | 袁佳丽 | 共青团员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长 |
| 45 | 武琛杨 | 共青团员 | 政府管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46 | 苏奕戈 | 共青团员 | 会计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47 | 弓淳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Uπ干事 |
| 48 | 万亭希 | 共青团员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49 | 贺先浩 | 共青团员 | 信息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合唱团成员 |
| 50 | 杨绍琦 | 共青团员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文艺部干事 |
| 51 | 王艺霖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52 | 王皓轩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53 | 陈宽语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干事 |
| 54 | 李辰茜 | 共青团员 | 会计学院 | 2019级 | 2/39 | 否 | 现任副班长 |
| 55 | 金齐瑞 | 共青团员 | 经济学院 | 2019级 | 1/36 | 否 | 现任团支书、20级班级工作助理 |
| 56 | 刘恩夷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文体部干事 |
| 57 | 齐嘉纪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58 | 高子菽 | 共青团员 | 保险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59 | 关育孟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级文体委员宣传委员 |
| 60 | 忻亭君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青协宣传部干事 |
| 61 | 白舒芃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红摇篮活动先锋部干事 |
| 62 | 韩以宁 | 共青团员 | 会计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63 | 王欣瑶 | 共青团员 | 社会与心理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组织部干事，班级学习委员 |
| 64 | 陈宇阳 | 共青团员 | 经济学院 | 2019级 | 5/36 | 否 | 现任班长 |
| 65 | 韩青芸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宣传部干事 |
| 66 | 傅新然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级学习委员 |
| 67 | 刘泰言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68 | 江著杰 | 共青团员 | 财政税务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69 | 陈依珑 | 共青团员 | 财政税务学院 | 2019级 | 11/226 | 否 | 无 |
| 70 | 谢涵琪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71 | 彭启源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文体部干事 |
| 72 | 张梓楠 | 共青团员 | 会计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志愿联络部干事 |
| 73 | 虎兰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舞蹈团、歌唱团成员 |
| 74 | 张一弛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75 | 袁馨怡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19级 | 3/38 | 否 | 曾任院宣传部干事，现任团支部委员 |
| 76 | 贾新蕾 | 共青团员 | 文化与传媒学院 | 2019级 | 4/27 | 否 | 现任班级组织委员、院礼仪队干事 |
| 77 | 钟明昊 | 共青团员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 2019级 | 10/48 | 否 | 无 |
| 78 | 周真宇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19级 | 19/37 | 否 | 曾任院学生会宣传部干事 |
| 79 | 李宛育 | 共青团员 | 保险学院 | 2019级 | 14/29 | 否 | 曾任院保研会干事 |
| 80 | 徐樑 | 共青团员 | 保险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81 | 闫祎璇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青协干事 |
| 82 | 邓启鑫 | 共青团员 | 保险学院 | 2019级 | 7/158 | 否 | 曾担任班级宣传委员、院综合发展部干事 |
| 83 | 侯怡帆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宣传部干事 |
| 84 | 梁颀竹 | 共青团员 | 法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长  、院宣传部干事 |
| 85 | 王英琦 | 共青团员 |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文体部干事，班级宣传委员 |
| 86 | 冯纪洛 | 共青团员 | 财税学院 | 2019级 | 2/44 | 否 | 无 |
| 87 | 林盈宇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级宣传委员 |
| 88 | 杨佳琪 | 共青团员 | 外国语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89 | 杜润泽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90 | 柳宜辰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91 | 高天宇 | 共青团员 | 中金发 | 2019级 | 3/60 | 否 | 无 |
| 92 | 秦岭 | 共青团员 |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体育部干事 |
| 93 | 何旭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级组织委员兼生活委员 |
| 94 | 窦慧文 | 共青团员 | 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主持团及话剧团成员、班级心理委员 |
| 95 | 钟凯桦 | 共青团员 | 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 | 2019级 | 5/59 | 否 | 无 |
| 96 | 魏佳琪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97 | 黄绥靖 | 共青团员 | 会计学院 | 2019级 | 5/39 | 否 | 现任班级学习委员 |
| 98 | 方亦昕 | 共青团员 | 经济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院学实部干事 |
| 99 | 和亚宁 | 共青团员 | 保险学院 | 2019级 | 14/50 | 否 | 曾任院生活部干事 |
| 100 | 刘思彤 | 共青团员 | 文化与传媒学院 | 2019级 | 4/40 | 否 | 现任班长兼副团支书，曾任院宣传部干事 |
| 101 | 梁俊豪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102 | 唐思哲 | 共青团员 | 统计与数学学院 | 2020级 |  | 否 | 现任班长 |
| 103 | 高世轩 | 共青团员 | 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 104 | 王梓楠 | 共青团员 | 金融学院 | 2019级 | 3/36 | 否 | 无 |
| 105 | 赵子翔 | 共青团员 | 社会与心理学院 | 2020级 |  | 否 | 无 |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 中央财经大学校学生会主席团

# 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第二条**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主席团候选人由校团委学生会或院级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报学校党委确定。校学生会主席团中来自院级学生会的不少于50%。

**第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视为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第四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投赞成票，也可另选他人。划票时，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方的空格内划“√”，如要另选他人，可在选票末的空格内写上认为合适的人选姓名，并在姓名右方的空格内划“√”。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5人的为有效票，多于5人的为无效票。

**第五条** 选举时，划写选票要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第六条** 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5名，由各代表团从非侯选人代表中推选，经大会通过后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在党委监督下，计票人员由学生代表大会安排非候选人作为专门工作人员担任。

**第七条** 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八条**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出现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九条** 大会选举计票完毕，监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做出记录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宣布选举结果、报告所得票数时，均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第十条** 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上一届主席提出建议，经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代表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为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所有。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受疫情影响暂未召开，计划于2021年5月召开。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 选举办法

为充分发扬校园民主，调动广大同学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研究生全面成长成才，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第一条 学生代表的基本条件**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正式注册的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国籍全日制正常学制内在读本科生、预科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正派，诚信守法。没有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和不良记录。

3.具有较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关注学校发展，关心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热心参与校园活动，有一定建言献策能力，在学生中拥有广泛影响力。

4.会议期间能够保证全程参与学生代表大会所有议程，并认真参与代表团分组讨论和选举工作。在日常学习生活中，积极倾听和搜集广大同学的意见建议，向校学生会反映。

5.各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学习科研成绩突出者、有突出优秀事迹者优先推荐。

**第二条 学生代表的基本权利**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具有以下基本权利：

　　1.审阅学代会的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参与学代会的筹备工作，听取学代会筹备工作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表决。

　　2.听取和讨论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工作报告，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学校的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以及校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

　　4.选举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5.对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各职能机构及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6.代表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学生代表的基本义务**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有以下基本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章程》，维护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的声誉和利益。

　　2.全程参加学代会的相关会议，遵守和执行学代会的决议，支持学代会的相关工作。

　　3.收集广大同学对于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工作、对于学校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校学生会向有关部门反映。

　　4.不得损害集体和其他代表的合法权利。

5.代表身份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代表的名额分配**

　　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各学院学生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单位中国国籍全日制正常学制内本科生、预科生总人数的1%进行分配，小数点后采取四舍五入法计算名额。

　　各学院本科生、预科生总人数不足100人的，可以推选1名学生代表。

　　各学院学生代表分配名额见附表。少数民族代表名额由学校学代会筹委会根据各单位少数民族学生规模单独下达名额要求。

**第五条 学生代表候选人的产生程序**

　　我校中国国籍全日制正常学制内在读本科生、预科生都有推荐、选举和被选举为学校研代会代表的权利。

　　各学院要成立由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各年级各班级等学生负责人组成的本单位学生代表考察推荐选举工作组，在学校学代会筹备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各学院应以年级、班级等为单位，大力宣传介绍学校学代会的召开意义，动员广大同学积极参加学生代表的自荐、推荐和选举，保障广大同学均知晓和了解学校学代会的召开情况和学代会代表的产生情况。

　　各学院按照本单位出席学校学代会代表名额数，在本单位内发布学校学代会学生代表候选人自荐及推荐通知，通过自我推荐、班级推荐、民主协商、组织考察等流程推选出本单位学生代表候选人。

　　各学院推选出的学生代表候选人情况应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网页、各年级班级内部群组等网络平台和线下公示栏等予以公示三天，以保障广大同学广泛知晓和了解。

　　经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考察推荐工作组考察推荐的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代会筹委会另行下达学生代表名额，在所在学院提名推荐为学生代表候选人。

**第六条 学生代表的选举程序**

　　各学院原则上应组织全体学生大会，在本单位推荐产生的学生代表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出席学校学代会的学生代表。

本次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视为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投赞成票，也可另选他人。划票时，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右方的空格内划“√”，如要另选他人，可在选票末的空格内写上认为合适的人选姓名，并在姓名右方的空格内划“√”。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人数的为无效票。

选举时，划写选票要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大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5名，由各代表团从非侯选人代表中推选，经大会通过后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安排工作人员担任。

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清点票数，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始得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出现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最终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接近应选名额时，也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大会选举计票完毕，监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做出记录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宣布选举结果、报告所得票数时，均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主席提出建议，经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三分之二代表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研究生代表的资格确认**

　　各单位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经学校学代会筹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公示合格后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第八条 监督与申诉**

在各学院学生代表产生过程中，如果任何个人对本单位学校学代会学生代表的产生持有异议，可向学代会筹委会提出申诉。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为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所有。

八、校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 等上级文件对健全述职评议制度的要求，加强对学生会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会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会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中央财经大学校学生会将每学期召开校学生会主席团述职评议会和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

**第二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述职评议会由各学院学生代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三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别向评议会述职，述职内容应包括校学生会本学年工作开展情况、各工作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校学生会未来工作建设预期等。

**第四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述职评议会将依据述职情况，针对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全面客观的考核与评价。

**第五条** 校学生会召开主席团述职评议会时，需由校学生会秘书处填写《中央财经大学校学生会主席团述职评议会会议纪要》（模板及填写说明见附录1），会后三日内提交至校团委处并存档。

**第六条** 校学生会权益联络部应预先核对各院应与会人数并于会议举办时做好签到考勤工作，会后将考勤结果转交至秘书处。各院级学生会应与会人员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与例会应提前与校学生会权益联络部沟通说明，由权益联络部上报校学生会主席团处。

**第七条**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由校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校团委等共同组成。

**第八条**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分别向评议会述职，述职内容应包括部门本学年工作开展情况、未来工作建设预期等。

**第九条**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将依据述职情况，针对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进行全面客观的考核与评价。

**第十条** 校学生会召开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时，需由校学生会秘书处填写《中央财经大学校学生会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会议纪要》（模板及填写说明见附录1），会后三日内提交至校学生会主席团处并存档。

**第十一条** 校学生会秘书处应预先核对应与会人数并于会议举办时做好签到考勤工作，会后将考勤结果上报校学生会主席团处。

**第十二条** 述职评议会评议结果将纳入评奖评优、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的考核之中，评优、推荐等以评议结果为准，不与评议者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录1：中央财经大学校学生会主席团/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会议纪要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财经大学校学生会主席团/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会会议纪要** | | | | |
| 会议主题 |  | | | |
| 会议时间 |  | 会议地点 |  | |
| 记录人 |  | 出勤人数/总人数 | |  |
| 缺勤者名单及所属组织 |  | | | |
| 会议内容 |  | | | |
| 备注 | 如：会议表现突出个人记录 | | | |

附文：会议纪要填写说明

会议主题：填写会议核心议题

会议时间：精确至具体日期，例：2020.1.1

会议地点：精确至具体教室；若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则另需注明会议号，例：腾讯会议：123456

记录人：会议纪要填写者姓名

出勤人数/总人数：填写本次评议会实际出勤人数与应出勤总人数。

缺勤者名单及所属组织：如实填写缺勤人员所属组织、姓名及请假状况，例：A学院：张三（已请假）；李四（旷会）

会议内容：对会议流程和与会者发言主旨、内容的梗概

备注：其余与当次例会相关的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会议表现突出个人记录

注：1.电子版会议纪要统一使用宋体小四号填写；

2.“会议主题”、“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记录人”及“出勤人数/总人数”栏内容“居中”填写，“缺勤者名单及所属组织”、“会议内容”及“备注”栏内容“两端对齐”填写；

3.“缺勤者名单及所属学院/部门”、“会议内容”及“备注”栏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表格行高度，若纪要内容超出表格范围可自行补充附页续写。

九、学校党委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中央财经大学校党委将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统筹谋划，构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培养的副校长参与对学生会的管理。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校党委每学期期末参与校学生会干部述职评议，听取校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校学生会重大事项。

中央财经大学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向校学生代表大会公告后，需经校党委批准，再报北京市学联备案；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由院团组织推荐后，经院党组织同意，由校团委审查后，需报校党委确定，再产生候选人入围名单；校团委需在日常及时向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的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党委有关要求。

十、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团干 | 备注 |
| 1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 林艺茹 | 是 |  |
| 2 |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林艺茹 | 是 |  |